

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94 号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你公司以重大资产重组为由，申请公司股票自开市起停牌。你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尹后健、冷莉持有的四川省玉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鑫药业”）全部股权。

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董事长授权董事、总经理代行其职责的公告》，你公司董事长因个人原因被相关机构要求协助调查，暂时无法完全履行董事长相关职责，委托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洪代表其履行职责。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董事长被相关机构要求协助调查的具体时间和具体事项；自 3 月 27 日董事长缺席经营班子讨论会议时起，你公司了解核实的具体措施与过程，你公司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兄弟姐妹自你公司董事长被相关机构要求协助调查时起，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

3、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董事长个人或以其持有的你公司股份为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董事长被相关机构要求协助调查事项是否会触发债务违约条件，导致你公司及子公司需集中提前还款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4、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始筹划的时间、具体筹划过程，以及申请公司股票停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并请结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对你公司股票停牌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以股票停牌代替公司及相关方的信息保密义务的情形。

5、请说明你公司董事长被相关机构要求协助调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如是，请说明你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玉鑫药业股权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如否，请提供充分、客观的判断依据。

6、如收购玉鑫药业股权的方式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请说明你公司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4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重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

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9日